總字數:16,365 字

上一章 第 1 章 章共8章 下一章回章節列表

壹、緣起

人權的核心價值即「人生而自由平等」。然而,此價值並非憑空存在,是經過人們不斷努力爭取,甚至拋顱灑血才能獲得。

中國歷經兩千多年的皇權專制,至孫文、黃興等革命先烈推翻滿清,才建立起民主共和的中華民國,但民主進程受諸多因素阻撓,如帝制復辟、軍閥混戰、日本侵略……,使人們無法享有應有的生命、自由等權利。二戰結束後,國民政府制定《中華民國憲法》,明確將人權納入國家根本大法。不幸的是,隨後爆發的國共內戰,國民政府為了鞏固政權,透過《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及《戒嚴令》等措施,剝奪人權。

國民政府在內戰潰敗轉進臺灣前,臺灣曾爆發大規模反抗政府的「二二八事件」,許多人權毫無理由遭到抹煞,連基本的生命權亦失去。隨之而來的白色恐怖,政府利用情治系統與軍事審判等機制,製造許多冤案,造成人民生命、自由、財產的損失,嚴重侵害人權。

在學校一次大尖山健行的活動中,赫然聽到解說員提到五〇年代,在汐止、石碇山區交界曾發生堪稱臺灣白色恐怖時期最大宗的政治冤案 一「鹿窟事件」,起因於國民黨政府為肅清共黨分子,所導出一場幾乎滅村的悲劇。現在到鹿窟山區,映入眼簾的盡是了無人煙的荒景。然而,目前對這起慘案的研究成果不多,甚為遺憾。

《臺灣通史》的作者連橫曾受其父親的教誨:「身為臺灣人,不可不知臺灣事。」而我們身處汐止,亦不可不知此地的歷史。得知本屆專題寫作主題是「人權教育一多元尊重,同享晴空」,本組決定結合在地文史,以〈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作為人權教育的研究主題。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組長:詹寓婷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貳、研究目的與方法

一、研究目的

- (一) 還原鹿窟事件,關懷昔日汐止,同時填補臺灣從戒嚴時期到民主的發展過程中,為人所遺忘的一齣悲劇。
- (二) 省思鹿窟事件,期許執政者引為借鏡,並使今人珍惜得來不易的人權。
- (三) 期許國人透過本次專題了解人性尊嚴的價值,進而從生活中實踐、維護與保障人權。
- (四) 對於如何建立一個完善的人權社會,提出一些建議。

二、研究方法

九〇年代,臺灣掀起一股「口述歷史」熱潮,透過訪談方式,以錄音機或攝錄影機記錄你我周遭小人物的過去與現在。(註一)

歷史學家張炎憲教授曾受臺北縣政府(2010年改制為新北市)委託,針對鹿窟事件倖存的受難者,以及已故者的家屬作調查,留下《鹿窟事件研究調查》、《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兩本珍貴的口訪資料。我們將透過這些人的回憶,再配合相關文獻、實地訪查作論述分析,揭露鹿窟事件始末,進而討論對人權的侵犯與待改進之處。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上一章 第 3 章共8章 下一章回章節列表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長: **詹寓婷** 組員: 劉映辰洪海容

叁、鹿窟事件爆發之時空背景

一、不安的年代

二戰結束,臺灣光復,當時中國大陸因國共兩黨的政治理念分歧而矛盾漸深,最後爆發內戰。

民國 36 年,國民政府頒布《中華民國憲法》。然而,內戰期間共黨勢力漸佔上風,因此蔣中正宣告全國總動員,進入戡亂時期。隔年,制定《動員戡亂時期臨時條款》。國民政府雖在名義上實施「憲政」,實際上卻透過《臨時條款》凍結《憲法》中的民主自由,代之以戒嚴體制來鞏固政權。國民政府眼見戰局不利,為預作遷臺準備,民國 38 年在臺頒布《戒嚴令》,開始對臺實施專制的軍事統治。

為防止共黨勢力渗透臺灣及強化其政治領導地位,國民政府在此非常時期,頒布了許多限制人民自由、罔視人權的特殊法,如《檢肅匪諜條例》、《懲治叛亂條例》等,甚至成立各種特務機關進行偵蒐,逮捕異議分子,使臺灣民眾陷於不安、草木皆兵的恐懼之中,而鹿窟事件即是在這樣的背景下發生。

二、武裝基地之成立緣由及其活動

(一)成立緣由及地點選擇

臺灣光復初期,中共決定在臺灣成立「臺灣省工作委員會」,任命具有長征經驗的臺籍幹部蔡孝乾潛往臺灣從事組織活動。蔡孝乾計畫成立「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與陳本江等人一同商討,最後選定臺北縣汐止市與石碇鄉交界的鹿窟作為「北

區武裝基地」。(註二)



圖一: 蔡孝乾

(圖片來源 http://www.herald-today.com/content.php?sn=5106)

但有另一說為:當時有一群人參與二二八事件失敗後,其中有一成員陳春慶原是鹿窟村民,在其穿針引線下,帶他們上山 躲避國民黨的追緝,村民就稱他們為「匿山仔」,意思是躲到山裡來的人。所以有些鹿窟村民相信,鹿窟事件與二二八是 有關係的,甚至認為是二二八的延續。(註三)

不論是中共意圖在鹿窟成立武裝基地,或二二八事件倖存者逃至鹿窟避禍,地點選擇鹿窟是因其群山環繞、地勢險要,可俯瞰臺北市、汐止,天氣晴朗視線良好時可見到淡水、基隆,並和坪林、宜蘭境內山地連成一片,進可攻,退可守。(註四)



圖二: 鹿窟所在之形勢

(圖片來源 本小組攝)

(二)主要領導人

1.陳本江

陳本江本名陳大川,二二八事件後為避禍改名為陳本江。1943年,陳本江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政治經濟科,曾在北大任教,居留北京時對國民政府處理通膨失當感到失望,投身於左翼團體。逃至鹿窟後,化名為「老劉」,亦稱「劉上級」。 後來娶了鹿窟村村長陳啟旺的女兒陳銀,透過這層關係,使陳本江得以安居於此,並實踐他的社會主義理想。(註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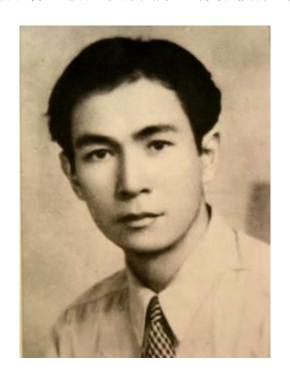


圖三: 陳本江

(圖片來源 www.sunchi.idv.tw)

2.呂赫若

呂赫若本名呂石堆,才情洋溢,人稱「臺灣第一才子」。1935年,他的小說《牛車》,以筆名「呂赫若」登載在日本的《文學評論》雜誌上,聲名大噪。二戰後,他原本對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抱有相當大的期望,但在看到國民政府在臺的所作所為後感到心灰意冷,因而積極參與赤色活動。逃至鹿窟後,化名「王仔」,據傳他是實際領導人,直到被毒蛇咬死後才改為陳本江領導。而官方資料指出:呂赫若曾潛赴香港與中共方面的代表接觸,在接受工作指令後返台。(註六)



圖四:呂赫若

(圖片來源 www.tonyhuang39.com)

3.陳春慶

陳春慶曾參與二二八事件,對國民政府心存不滿。陳春慶是鹿窟當地人且與村長陳啟旺有親戚關係,於是利用在鹿窟一帶

的人脈,替陳本江等人尋求掩護並協助吸收成員。兩人之所以結識是因陳春慶的太太曾在陳本江開的印刷廠內幫忙煮飯。 由於山上人大多不識字,陳春慶就以口頭方式宣傳,如韓戰爆發時,他就說共產黨要來,國民黨危險了。後來也提到武裝 保衛隊,說村民要團結避免國民黨軍隊亂來。(註七)

(三)組織活動

1.山上生活

在鹿窟山上這群人被安置在村內四分尾(或稱四分子尾)一帶的一個石洞裡生活。若是欠缺物資,就交代陳銀、陳寶珠(兩人為陳春慶的妹妹)等下山到汐止鎮購買。與鹿窟村民的互動多在晚上,且用化名,也沒有自我介紹,鹿窟村民大多是到鹿窟事件爆發後,受拘禁期間才得知真實姓名及其身分。(註八)

2.吸收成員

(1) 利用親朋關係

陳春慶扮演了與鹿窟村民溝通的重要橋梁。鹿窟原是他的故鄉,人脈、地緣或環境,不論對逃匿或組織發展皆有利。此外,他又說服了村長陳啟旺加入組織,利用其身分,誘使懵懂無知的村民參與。(註九)

(2) 親自活動吸收礦工

鹿窟一帶蘊藏煤礦,採礦便成為當地居民的經濟來源之一。組織的幹部(即「指導員」)會到各個礦坑晃晃,或坐下與礦工聊天,談論內容為何無從得知,但推測應是在吸收成員。(註十)

(3)強迫或利誘加入

鹿窟事件的指導員後來多集中在汐止白雲里大崎頭一帶,左鄰右舍都知道這組織,加入的人不少,沒有加入的也不敢亂說,居民心中備受壓力。然而,加入的人也非自願,甚至連「參加」二字的意思也不知曉。(註十一)另一說是當時參加者可拿到萬金油、八卦丹,被小孩拿到學校炫耀,指導員怕事情會被小孩子說溜嘴,因此威脅他們,不參加就用血親連坐法,一旦洩漏機密就滅全家。這群小孩天真的以為只要革命成功就可以背槍,樣子似乎不錯於是就加入了。當他們在開會時,若有非組織成員在其周圍,也會以血親連坐法為威脅要其加入組織。(註十二)

3.訓練情形

(1) 分組

組織將成員大致分為五組一安全小組、情報小組、學習小組、婦女小組、及小鬼小組,負責事項如下:

鹿窟武裝基地組織編製表(註十三)

安全小組	對內考核成員的背景、言行,對外擔任基地警衛、戒備工作					
□情報小組	負責與島內其他地下組織以及中共方面聯繫,並盡可能掌握國民 黨情治單位的動向					
學習小組	負責上課、教育組員知識及馬克思主義,並安排訓練課程					
婦女小組	補給糧食、看護及教育孩童					
小鬼小組	由未成年的孩童所組成的,負責看守各出入據點,注意陌生人的進出					

依組員的知識程度及對組織了解,訓練及儀式有相當程度上的不同,如小鬼小組每星期進行一次軍事訓練,訓練內容為練習立正、前進及拿著竹子比劃等。(註十四)

(2) 集會升旗

集會的地點有人說是在四分尾附近或是在大石頭下談論,地點並非固定;也有人說是在陳啟旺家附近土地公廟的下面蓋間草寮,進行開會。集會的時間都在晚上,且地點及時間都是私下告知,十分低調。在集會時會唱著「前進、前進」、「革命火烈烈去,臺灣……」,並升上五星旗,此活動非強迫性,並非每位組員皆有參與。(註十五)

(3) 武器及五星旗

基本上武器數量不多,李石城坦言他曾看過一次武器,是在鹿窟事件爆發前,蕭指導員(即廖學禮)在分解一把槍枝時;陳皆得也曾看過一把槍枝,是在陳春慶手上。大多數村民承認,有看過五星旗,但是用畫的。(註十六)

(四) 鹿窟事件爆發前夕

在鹿窟事件爆發前,曾有村民看到在大崎頭附近有一些鬼鬼祟祟的人,打算攔路盤問,卻遭襲擊。組織裡的一位化名「老江」的同志,曾警告村民可能是國民黨的特務暗訪,大家須小心提防。(註十七)一股山雨欲來風滿樓的沉重氣壓,使冬天的鹿窟更顯寒意。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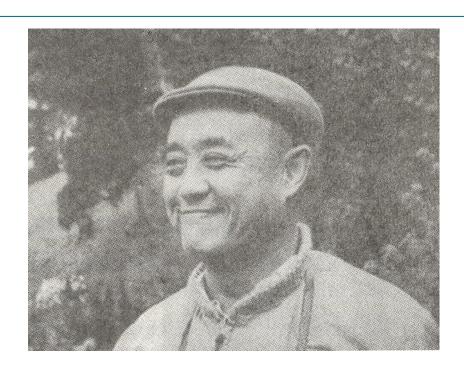
組長:詹寓婷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肆、鹿窟事件之還原

一、事件曝光

民國 41 年 11 月 25 日,國民政府在查獲「臺北市委會電器工人支部案」時,意外搜捕一本關於鹿窟基地訓練情形的日記,因而開始關注此事。在國民政府的守株待兔下,12 月底,捕獲到下山找溫萬金的汪枝。在情治單位的說服下,汪枝提供國民政府有關鹿窟的線索,換得自新的待遇。保密局經過研判後,上呈至國防局,參謀總長即下令由保密局偵防組組長谷正文負責圍剿。(註十八)



圖五:谷正文

(圖片來源 http://www.zgbjds.com/information/informations/2012/02/2012020916155773236794.html)

另一說法是:傳聞因下山的鹿窟村民看到山下掛的是青天白日旗,與自己在山上所見的五星旗不同,引發好奇心詢問,這一問便傳到國民政府的耳裡,因而導致事件曝光。(註十九)

二、展開肅清

(一) 拘捕過程

1.軍隊入山

民國 41 年 12 月 28 日為臺北縣改制後的第二屆縣議員選舉,當天軍隊開始入山。另有訪問紀錄指出:有看到幾名情報人員搭便車上山,不知為何,之後才得知是因鹿窟基地一事而來。(註二十)

以昏暗夜色為掩護,在神不知鬼不覺的情況下包圍鹿窟,動用超過一萬人進行圍剿。以鹿窟為中心,採井岡山圍剿模式,從臺北市南港研究院路為起點,北邊由研究路口沿臺鐵鐵道北上瑞芳、三貂嶺,沿平溪線至菁桐坑;南邊由研究院路、南深路、深坑、石碇路雙溪口、雙菁路至菁桐坑,築碉堡、布置機槍並沿路蓋草寮,以每間草寮能見到對方為主,國軍在裡頭看顧,不得離開。除特殊身分者,一律嚴禁進入,形成一道嚴密的戒嚴線。之後擴大到現今石碇鄉的鹿窟村、中民村到瑞芳鎮一帶,以及汐止東山里,茄苳里及白雲里,影響範圍甚廣。(註二十一)居民連出外買賣物品都須由國軍押著,行動相當受限。(註二十二)

2.國軍紮營

位階高的國軍可以進駐鹿窟菜廟內,位階低的國軍就借宿鹿窟村民的家中,或是紮營在野外。(註二十三)露宿在外的國軍, 有的與鄰近居民保持友善關係,不會趁職務之便, 背地行偷天換日之實一詐竊村民的財產; 但也有的是逕自在民宅內進出, 偷竊村民的財產, 恣意宰殺村民豢養的牲畜, 以滿足自己的口腹之慾。(註二十四)

3.抓捕當地村民之手段

民國 41 年 12 月 29 日清晨 5、6 點開始抓人,此時正是農夫、工人出門上工的時間。國軍不分青紅皂白將路上遇到的村民 見一個抓一個,運氣好的會被國軍要求把身分證拿出來,對照名單上的姓名,若沒有在名單內即可離開,或是捉到菜廟再 做篩檢;運氣差的,就直接被抓去菜廟。

根據訪談紀錄顯示,在路上直接被國軍押去鹿窟菜廟,直接拘禁的村民佔多數。甚至在三更半夜,國軍逕自入門將人帶走

也有。不論是以何方式把人帶走,都沒有留給家屬一個合理的解釋。(註二十五)國軍也以哄騙方式,先好聲好氣的跟村民 說:到派出所做筆錄辦手續後即可回家。但到了派出所卻與原先說法不同,村民馬上就被扣押,就這樣莫名的遭到拘捕。 (註二十六)

當時無論是在路上行走或在田裡農忙的,幾乎都被國軍拿槍押著到鹿窟菜廟拘禁,國軍撒下天羅地網,把整村的年輕人、 壯年人幾乎抓捕殆盡,留下的只剩老弱婦孺。(註二十七)

4.拘禁村民之基地

戒嚴線內的石碇路雙溪口,有間小房子,在石碇公路旁,用以拘禁鄰近地區與鹿窟事件相關的居民。(註二十八)屋子裏頭鋪著稻草,受到拘禁的居民擠滿整間屋子,沒有空間能夠躺下休息,地上的稻草被揉踏的成絨狀,沾滿衣物。(註二十九)而在屋外,荷槍實彈的國軍守著,不准自由進出。人身自由受限的居民們感到著急的是:不曉得他們到底犯了什麼罪,必須得在這罕無人煙的地區,身受槍械之脅,內心被恐懼壟罩,遭受身心理的雙重壓迫。(註三十)

而鹿窟菜廟是拘禁村民及國軍刑訊的臨時大本營,拘禁於雙溪口的村民最終會送到此處。裏頭放了一張神明桌,上頭有安放神明,原本菜廟內的空間並不大,多了張桌子使得容身之處變得更加狹窄,在這樣的空間裡約莫擠了五、六十人,不分男人女人,一個貼著一個勉強蹲坐著,沒有多餘的空間可以站起或轉動身軀。當時是冬天,山上冬天尤其冷,外頭不時傳來充當刑場的正殿淒涼的哀號聲,使人精神崩潰,導致日後有人自菜廟釋出,便走上不歸路一上吊自殺。(註三十一)

國軍視人民為草芥,任意欺負,不時以槍械要脅,不准交談、不得換洗身體,就連女人月事來也不通融,上廁所也被限制。吃的是鹽巴拌生菜頭籤,據說國軍為了避免人犯逃脫,將菜頭用酸醋浸泡,侵蝕體內的鈣,使人走路無力。又因生菜頭籤清洗不乾淨,導致被關在菜廟裡的村民遭受痢疾腹瀉之苦,國軍偏偏故意刁難不給方便,肚皮裡翻滾攪動,又急又疼,無比難受。(註三十二)



圖六:菜廟(今光明禪寺)

(圖片來源 本小組攝)



圖七:囚禁鹿窟村民之所在(中間較矮建築物)

(圖片來源 本小組攝)

5.鹿窟村民反應

鹿窟事件爆發後,村民們看到國軍難免畏怯,之後,國軍抓人的手段時有耳聞,無理的行徑不禁讓村民失望及惶恐,甚至 連家門都不出了,與外界隔絕以求保身。(註三十三)

6.利用劉學坤(林上級)誘共產分子自首

根據谷正文的說法是:劉學坤要刺殺谷正文不成反被哨兵連開好幾槍打死,並要求當地小孩一前一後的抬著屍體,另一群小孩敲鑼高呼著:「共產黨的警察隊長已經被打死了,村民要是有參加的,盡快出來自首就没事了,就像我們一樣,自首了就没事了。」一直持續到鹿窟事件結束,劉學坤的屍體才得以下葬。(註三十四)

7.間諜滲透

有一說法為:軍方在鹿窟事件爆發前聽到風聲,聽說所有的秘密全都藏在廟裡,於是派了一名間諜假裝在廟裡養病,最後 卻一無所獲;第二次派了另一位間諜來偵查,推測可能在鹿窟住了一段時日,取得村民的信任後,受邀加入組織,負責文 書的部分,因而抄錄了許多參與者的姓名。(註三十五)

8.逃亡

鹿窟事件爆發後,有些人躲到烘頭山裡面;主要領導人陳本江、陳春慶等人,則是躲到林口一帶,直到事件爆發後三年才 出來自首。(註三十六)

9.獎賞利誘

當時的幣值為舊臺幣四萬元換新臺幣一元,五萬元就可在汐止街內買棟房子。依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蔣介石第一次發下一百二十萬元的獎金,若捉到罪刑重大須以槍殺處決者,可領兩萬至五萬元;捉到可判十年者可領一萬;無法成案者領五千元。(註三十七)又死刑犯的財產會依沒收的多少,根據《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之規定敘獎。(註三十

八)

除了以金錢利誘外,也有以實物作獎賞,如鄭定國的阿嬤遭利誘協助國軍,把廖論、鄭新發和鄭金英給帶來,用這三人換 二十公斤的米糧。(註三十九)

10.利用組織成員相互指認

根據谷正文的說法:谷正文初到鹿窟時,對於如何辨認共產黨分子感到苦惱,還好身邊有一名鹿窟基地的資深幹部一汪枝, 於是搞了點小伎倆,要汪枝躲起來。谷正文要村民由窗前走過,若走過去的這人是基地的人,要汪枝把手放在窗台上給谷 正文一個暗號,就這樣試過了幾輪,幾乎沒有出錯。於是純樸的村民便以為谷正文是神明,在家門前擺了香案,準備牲、 果、茶水朝谷正文拜。有一段日子裡,鹿窟一帶的村民不時口耳相傳有關谷正文的神奇事蹟。(註四十)

此外,鹿窟事件爆發後,政府積極吸收當地村民,如周溪源、高泰、曾發、余萬來等人,這些人可能是有參與鹿窟基地活動的成員,領著國軍去抓人。國軍配給周溪源一把長槍,替國軍帶路、抓人;高泰、曾發、余萬來被編成一支小隊,到瑞芳、玉桂嶺一帶抓人,把自認為的共黨分子說得毫無尊嚴、罵得狗血淋頭。

11.利用當地小孩

谷正文認為這群按過手印參加組織的孩子們,憑著他們多數人曾擔任「人民警察」,依法律判決是必死無疑的,但事實上,對於共產黨的一切都是無知的,也無心參與組織,於是心裡盤算著讓這群小孩擺擺攤、做點小生意,充當國民政府的眼線, 女孩子的話就送到別人家當下女,替國民政府蒐集情報。(註四十一)

12. 攏絡青少年

為求順利破案,對於青少年採軟硬兼施的作法。除了嚴刑逼供,又以笑面攻勢攏絡,以獲得自由或是赦免其罪刑,利誘慫恿為國民政府所用。年輕的小夥子禁不起酷刑及利誘,於是成為國民政府的線民,除了坦白所有的事情經過、提供國軍線索,還另外取出組織藏匿的資料及五星旗等物品,並殷勤的參與抓人活動。(註四十二)

13.辦理自新

根據訪談紀錄:清明節時,在石碇公會堂裡辦理自新。警察局長、警察、鎮長、地方人士等,站在前面不斷地罵這些來辦理自新的人,要他們好好做人,而這些來自新的人有些是小孩子,幾乎都是鹿窟山上的人,大多人都紅著眼眶、穿著破衣破褲來自新。(註四十三)

(二) 鹿窟菜廟審問方式

1.審問方式

心靈與肉體受盡折磨後,人的意志顯得脆弱,國軍便趁機進攻,面善言和的說服招供。有時明明問的是「你平時有沒有去陳啟旺家」,卻被曲解成「去陳啟旺家開會」;「有沒有來你家」就成了「來你家開會」,將被扭曲的事實寫入口供。而口供似乎老早就寫好,說了等同於沒說,酷刑逼供的目的就是要你承認單子上被扭曲的事實,在紙上蓋章以示招認,鹿窟山上的村民大多連姓名也不會寫,更別說是識字了,單子上的內容是什麼也不知曉;甚至為了要村民認罪,以哄騙的手段說只要在上面蓋章就可以回家,便拉著村民的手在紙上蓋上章,而「回家」之路卻如此的遙不可及。(註四十四)

2.刑求逼供

國軍為求招供認罪,無所不用其刑:用棍子不斷抽打手掌、屁股;或用筷子夾手指;或用縫針戳指甲縫,再小心翼翼地把指甲拔下;不斷的灌水,灌到昏迷後再把肚子裡的水押出來,進行審問;人趴在長板凳上,兩隻腳併在一起,手腳用手銬拷在板凳下,用棍子打;手腳綁在背後,整個身體向後彎,持續了二十分鐘後,頭下腳上身體倒吊;用國軍腳上的綁腿布將雙手捆在背後,再繞過頸部,收緊後把手吊起來,必須把頭抬高才能呼吸,越動布會纏得越緊;拿竹棍插入大小腿背部,或者是插進肚子中間,竹棍雙頭分別由兩個人踩著;故意在傷口上撒鹽等。各種殘酷嚴苛的行徑,令人髮指。(註四十五)

受刑後,身上滿是瘀青、傷口,身邊沒有醫療藥物,只能抹尿以減輕傷勢;有的受難者甚至得內傷、肺積水。不論是心理或是生理皆遭受到極大的殘害。(註四十六)

(三)國民黨搜獲武器

官方資料指出,搜出一把駁殼槍(配置 2 發子彈,其中一發無法擊發),另有土造手榴彈 165 枚,土造地雷 7 個,和炸藥 2 包、雷管 1 束、手銬 1 副。判決書指稱土造手榴彈和地雷,是一些當礦工的村民從礦場偷來,再交由「臺灣人民武裝保衛隊」成員製作,這些村民也因這些指控被定罪(註四十七)。谷正文事後回憶坦言「據我個人的看法,這些武裝基地,實在是毫無武裝規模可言」(註四十八)。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上一章 第 5 章 章共8章 下一章回章節列表

小組主題: 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長:詹寓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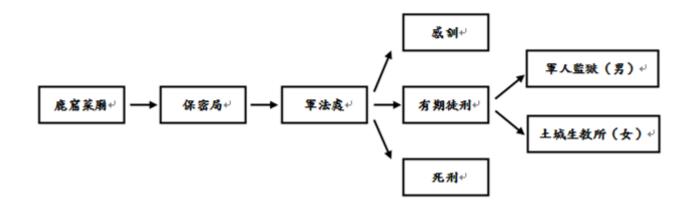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伍、鹿窟事件之審判與影響

一、判刑期間

(一)村民移送流程

多數的村民是先拘禁在鹿窟菜廟,再押至保密局,少部分是沒有受到菜廟的拘禁而直接被帶上吉普車送至保密局。送至保密局的人還處於調查階段,之後再送至軍法處審判。判決結果大致可分三類:最輕是判處感化,而谷正文利用職權將不少人挪作私家僕人使用;其次是判處有期徒刑,男人被送至新店安坑軍人監獄服刑,女人則送至土城生教所服刑;最重是判處死刑。



圖八:村民移送流程

(二) 判刑過程

受審法官雖有進行對質,但並非每個村民都有這道程序,若村民不照法官說的在單子上簽名或否認其罪刑,就動以私刑逼其認罪、簽名及蓋手印。但這些村民根本就不識字,對於單子上的內容一概不知,就在這樣的情況下,有人被判最輕的感訓,有人被判有期徒刑,最重是死刑。(註四十九)

(三)組織的領導分子自新

組織的領導分子陳本江、陳通和等人在保密局所受的待遇相較受害村民要好的許多,甚至還有人專門為他們煮飯,送進去給他們吃;而那些受害的村民卻要和家人分隔兩地,還不能像陳通和一樣和老婆關在同間監獄,睡覺的地方也十分擁擠,每晚都睡得不安穩。

1953 年 5 月,自新的廖媽福、陳本江等 185 人被釋放,其他 245 人被起訴並判刑。許希寬、陳義農、廖木盛、陳田其、陳朝陽、陳春英、周水、林茂同、蕭涂基、林金子、余福連、王忠賢、廖西盛、黃伯達、高火旺、陳萬居、詹清漂等 85 人死刑。 帶頭者無罪釋放,而其他真正無辜受害的村民卻是被判處刑罰。

二、影響

(一)對涉案者及涉案者家人的影響

根據統計,汐止、石碇等地的農民與礦工被捕有四百餘人,並被判以不等的刑期。按學者張炎憲的研究顯示,35人被判死刑槍決,自首無罪和不起訴者 12人,其餘 98人被判有期徒刑,其中連未成年的兒童也要坐牢,刑期合計 865年,受牽連的村民達 200 多人,形同滅村。(註五十)

鹿窟村村長陳啟旺與其子陳其田、蕭塗基、許西寬、陳義農、石碇鄉副鄉長廖木盛、石碇鄉總務課長謝伯達等人被判死刑。 而鹿窟基地成立者一蔡孝乾,早在1950年被逮捕自新,並歸順國民政府,最後還官拜國安局少將參議副主任,享盡榮華 富貴至終老。陳春慶則被認為是整起鹿窟事件的始作俑者而孤獨終老。另外,核心幹部陳本江、陳春慶、汪枝等人因向當 局自新,協助破案有功而無罪開釋。反觀受難的鹿窟村民,有人因為受不了國軍的嚴刑逼供,在被釋放後,便自己了結生 命;挺過刑期的人在被釋放後,必須定期到警察局報告近況,或警察親自到府訪查。警察亦干涉到村民找工作,而戶籍上 的「叛亂」二字,造成應徵工作的不便。除此之外,還不得參與選舉,家中的電話遭到監聽,直到戒嚴結束後,村民才擁 有真正的人權自由。(註五十一)與自新的知識份子相較,村民不僅無罪且被擴大株連而痛苦一生,甚至被這個陰影羈絆一 輩子,在當時的戒嚴時期下,完全沒有公平正義可言。

受難者的親屬也因鹿窟事件,而受到巨大的苦難。被判處死刑或受刑期禁錮的鹿窟村民,多為家中的經濟支柱,當他們被抓走後,頓失經濟來源,使得鹿窟村剩下的婦女、老人只能靠著到山下替別人洗碗、洗衣服或帶小孩才能勉強維持生活,生活過得相當艱苦;還有家屬受到親人被抓的消息而憂鬱生病;甚至是受不了親人遭酷刑凌虐,最後選擇自殺。(註五十二)

(二)對涉案地區的影響

在鹿窟事件發生前,村民大多從事種茶、種番薯、種田或是挖礦,過著與世無爭的生活,但經國民黨的大肆搜捕,本來熱鬧的鹿窟頓時變成空盪的鬼城。僥倖逃過死劫的鹿窟村民都往下遷居,現今看到的居住人家是鹿窟事件後再搬回來的,可見鹿窟事件對於整個鹿窟地區造成幾乎滅村的局面。

由於國民政府幾乎將男子抓走,導致田地無人耕種而農作生產荒廢,尤其是茶葉的沒落。後來茶葉向後山發展,意外造就今日坪林「包種茶」在臺灣的重要地位。若是沒有此事件的發生,現在茶業生產地中大放異彩的可能就是鹿窟。

(三)小結

整起鹿窟事件影響範圍甚廣,除了受難村民及其家屬,還有自新的知識分子以及整個鹿窟村。一起鹿窟事件,可以把一名

無辜百姓拘禁,與世隔絕好幾年,並強迫接受生、心理的折磨;一起鹿窟事件,可以讓家人心碎、可以使一個家庭陷入經 濟困頓;一起鹿窟事件,可以扼殺一個夢想,可以讓一個人從貧轉富,亦可以讓一個人孤獨至終老;一起鹿窟事件,可以 把原本熱鬧的村庄,踏成冷清的荒城……。

不論是受難村民、其家屬、自新知識分子以及鹿窟一帶所遭受的苦難,都是因當下的社會所造成。在白色恐怖時期,沒有 公平、正義的伸張,也沒有基本的人權保障,導致鹿窟事件,這一場凄涼的悲劇。民國89年,臺北縣政府在此設了一座 紀念碑供後人憑弔。



圖九:鹿窟事件紀念碑

(圖片來源 本小組攝)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上一章 第 6 → 章共8章 下一章 回章節列表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長:詹寓婷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陸、鹿窟事件之人權省思

歷史是過去的時空、人事等種種因素交織下形成的結果。唐太宗曾說:「以銅為鏡,可以正衣冠;以古為鏡,可以知興替; 以人為鏡,可以明得失。」鹿窟事件正是一頁發人深省的慘痛歷史教訓。

國共內戰過後,中華民國政府撤遷來臺,為鞏固政權,實施高壓專制統治,鹿窟事件的發生其實是當時社會氛圍下所造成 的必然結果。當時違反人權的情況,可從三方面來分析:

(一)執政者心態錯誤一寧可錯抓,不可錯放

蔣中正對於肅清匪諜的理念是「寧可錯殺一百,不可錯放一人」,使得國軍在尚未取得足夠證據證明村民有罪前,便胡亂 逮捕他們,並拘禁於鹿窟菜廟,也因國軍恣意濫捕之下使得鹿窟一帶近乎是滅村的荒景。

(二)刑訊方式錯誤

1.嚴刑拷打,殘害身心

國軍為取得口供,以極為殘忍的方式進行拷打,村民不僅受身體上的折磨,心理上亦是煎熬。國軍的虐打行徑,使得受難

者患有隱疾,甚至必須抱殘度過下半輩子。

2.誘騙逼供,造成冤獄

國軍以哄騙的方式誘使村民在單子上蓋上手印,招認自己犯下的罪刑。這些不識字的村民,完全不曉得自己招認的招供單上所列舉的罪狀,而國軍亦無告知。

3. 判處過程, 徒有形式

這些從鹿窟菜廟移送出去的村民雖有進行軍事法庭的審判,還有公設辯護人為自己辯護,但公設辯護人並未擔起為被告者 發聲的責任一從法律層面為被告辯解,而是以同情的言語,請求法官酌予輕判。軍事法庭的審判可說只是個形式,根本無 法捍衛人權。景美看守所(今景美人權文化園區)軍事法庭外「公正廉明」四字,顯得格外諷刺。

(三)事後處置方式錯誤

1.自新知識分子

許多無辜受難的村民對於這些以鹿窟作為基地的知識分子十分不滿,因為對於他們這些受難者來說,不論是身體或是心靈所受到的創傷,皆是無盡的痛苦。但換個角度來看這些知識分子,其實他們的動機僅是為了實現理想,改變當時沒有什麼「人權保障」、「平等對待」的社會,以今日來看,又何罪之有?但當時的國民政府卻扼殺了這份理想,更讓事情漸趨惡化,該說這些知識份子是這場災難的始作俑者嗎?

2.刑期結束後

判處刑期最高有到十年以上,而這些人在監獄裡待了十多年,其中不乏一些是從小關到大。這十多年的光陰他們頂多學會識字,因為沒有一技之長,加上有前科紀錄,回歸社會後尋找工作機會十分困難。此外,國民政府甚至在其出獄後監聽其通話,更派警察到家中監視。表面上刑期是結束了,但事實上並沒有,因為他們的自由依舊是受到限制的。

(四)小結

在白色恐怖時期下的臺灣人,無法享有基本人權的保障,就如同「鹿窟事件」受難的人們,沒有公平正義的審判。生活在今日社會的我們可以進行權力救濟,若被駁回可以選擇司法訴訟,若再無法獲得公平正義的解決,可訴諸公民力量。就以洪仲丘案來說,「公民一九八五行動聯盟」的成立充分顯現公民力量,因而被譽為「臺版茉莉花革命」,這個行動不僅訴求洪仲丘案的真相,更說明了捍衛「人權」的重要。

現代物理學之父愛因斯坦因其猶太裔身分,在二戰中遭到德國納粹黨的迫害,他曾說:「我就只想生活在這樣的國家裡,這個國家中所實行的是:『公民、自由、寬容,以及在法律面前公民一律平等。』公民自由意味著人們有用言語和文字表示其政治信念的自由;寬容意味著尊重別人的無論哪種可能有的信念。」,從「鹿窟事件」可以看到失去人權,國家容易淪為專制,百姓無法擁有基本尊重及公平正義。

「人權」的核心價值為「人生而自由平等」,透過尊重、保障人權,我們的社會才會更多元、更進步,大家一起同享晴空便不再是夢想。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長:詹寓婷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柒、建議與結論

關於近代人權歷史的發展,法國學者瓦薩克曾提出「三代人權」說,從基本的人權訴求,包括生命、自由、財產等,到社會、經濟、文化層面,再到環境、民族、文化發展等權利,可知人權發展是循序漸進的。然而,臺灣在人權發展的這條道路上,至四〇、五〇年代仍未享有第一代人權,不論是二二八事件或白色恐怖時期,人民連最基本的生命權都無法獲得保障,遑論是思想、言論等自由。隨著解嚴,臺灣從威權時代進入民主時代,人民對於保障人權的要求呼聲日高。但從近日「洪仲丘案」、「苗栗大埔案」等事件來看,臺灣政府對於維護人權的努力仍然不足,尚有改進空間,而人與人之間亦欠缺相互尊重,如何將人權內化於心中成為生活的基準,值得省思。有鑑於此,以下為本小組所提之建議:

(一)真正落實司法公平、公正、公開三原則

司法權是國家實行憲政時不可或缺的權力。而法院的審判是為了追求公平、公正的精神,但常會演變成律師辯論的拉鋸戰,或是法官的自由心證不夠中立,造成誤判,使現今臺灣社會的司法制度仍未臻成熟。就律師方面而言,應著重於良好的道德倫理,而非以營利為主要考量,不辨是非地一味為辯護人辯護;而法官可就嚴謹的司法審查制度,檢視其是否有違憲宣告或是牴觸憲法之誤判,也許臺灣可以引用美國的陪審團制度,在法庭上,透過第三者客觀的角度來審視法官的判決,或是仿效日本的國民裁判員制,讓人民參與司法,成為司法程序中的一員,將有利於司法獨立,進而達到司法公平、公正、公開三點真正的落實。

(二)透過教育,讓下一代體認到人權尊重的重要性,並實踐於社會

若國人對「人權尊重」,抱持著漠不關心的態度,將會造成社會民主的退步、人權發展倒退,退回到四、五十年前,當時政府不保障人民權益,正義無法伸張、鹿窟事件發生的年代。學校是教化陶冶的場所,因此,若要使國人體認到人權的重要性,可從學校方面著手,同時透過傳播媒體、政府宣導達到目的。學校方面,除了舉辦相關演講、在校園內張貼相關議題之海報,不時宣導人權尊重的觀念,也可藉由講述臺灣過去的白色恐怖時期,例如本次專題就是以汐止本地的歷史一鹿窟事件,因政府當局漠視人權,所導致的一場歷史悲劇來引以為戒,或是安排學生參觀人權紀念館,親身參訪,進一步了解人權的重要性。傳播媒體方面,可安排人權專欄於報章雜誌中,政府也可舉辦人權相關專題活動,使國人體認人權尊重之重要,並實踐於社會。

(三)提升社會之包容成熟度,強調基本人權應為人人享有

社會之包容成熟度取決於國人的文化素養,以國民政府接收臺灣初期為例,由於本省人與外省人互不了解彼此,本省人對於外省人寄予過高的期望,而外省人自認為比本省人優越,開始濫用特權,因而導致彼此的嫌隙日益擴大,衝突一觸即發,本小組探討的鹿窟事件即為一例。因此,必須先著手提升國人的文化素養、尊重多元文化差異開始,並讓國人體認到,人人應享有基本人權,在人與人之間並沒有優劣之分。藉由介紹異國文化、舉辦異國文化節慶等活動,使國人建立寬廣的國際觀,不因文化間的差異而歧視他人,應和平共處,給予尊重與包容,如此一來,才能創造人權平等的社會。

(四) 提醒政府必須做到實質平等,尊重多元差異,讓每個人共享美好晴空

政府擁有公權力,所以當政府一旦漠視人權,而制定使人民權益受損的法令或政策,那將會造成不可挽救的後果。以鹿窟事件為例,當初政府為鞏固政權,沒有經過完善的司法程序,便濫殺無辜。今日政府首要做的就是實現實質平等(即立足點平等)的社會,做到人人平等,並關懷弱勢,使其內在能力達到均值,也就是說,利用後天的補助,彌補先天的落後,使人人都能在同一條起跑線上起跑,再依個人的努力與貢獻程度,獲得該享有的成果。若只是做到形式平等(即齊頭式的平等),無論才能高低、付出的努力與貢獻多寡,所有的資源一同共享、平均分配,使得有才能的人不願貢獻所長,造成社會的委靡不振,表面上看似公平,實際上卻浪費了人才資源,扼殺了人民一展所長的意願。因此,政府所要實現的平等,應是實質平等,而非形式平等,當政府真正實現實質平等時,想必共享晴空便不再是夢想。

(五)一方面,運用媒體的宣傳功能,教育國人,使之了解該如何保障及運用自己的權益;另一方面,媒體可監督政府, 實現平等社會

除了上文曾提及傳播媒體可透過報章雜誌方式教育國人外,亦可透過新聞、廣播電台、電視節目等媒介,將人權尊重的觀念以及如何保障人權的知識傳播給大眾,使政府與人民之間沒有資訊不對等的關係,當政府損害人權時,便可起身捍衛。

另外,媒體擁有監督政府的權責,對政府施以不當的政策時,媒體可起身捍衛人權為民眾發聲,並且聚集民意,使政府感到社會輿論壓力,開始反省思考,調整政策。當媒體真正發揮這兩項功能時,想必我們離大同世界也不遠了。

總結以上五點建議,人權的落實不能僅僅只運用在司法上,也應當將其透過教育,透過媒體,讓人人都重視人權,讓這個社會處處都平等,處處都有人權的存在。多元尊重,同享晴空,指日可待。

主題報告

總字數:16,365 字

上一章 第 8 章 下一章回章節列表

小組主題:幽幽寒村一娓娓道鹿窟

次主題:研究動機與目的

組長:詹寓婷 組員:劉映辰洪海容

捌、引註資料

註一: 參閱唐諾·里齊著、王芝芝譯, 《大家來做口述歷史》(臺北:遠流出版社,1997)。

註二: 參看林樹枝, 〈鹿窟, 一個三十多年前的屠村事件〉, 取自 ww.ee-techs.com/taiwan/deer-hole.doc。

註三: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1998)蕭一郎訪問記錄,頁 108~109、李石城訪談記錄,頁 151~153;張炎憲、陳鳳華《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臺北縣:臺北縣立文化中心,2000)陳銀訪談記錄,頁 31。

註四:《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方賀田訪問記錄,頁 142~143。

註五:《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陳銀訪談記錄,頁32~33。

註六: 參看孫康宜著、傅爽譯,〈二二八事件之後的呂赫若〉,收入廖炳惠、孫康宜、王德威主編,《臺灣及其脈絡》(台北:台大出版中心,2012),頁 $80\sim83$;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二,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r-deerhole3.htm。

註七:《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頁257;《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謝天賜訪談記錄,頁52~54。

註八:《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陳銀訪談記錄,頁34;《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新發訪問記錄,頁69、高陳腰訪問紀錄,頁195。

註九:《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春陽訪問記錄,頁56~57、陳新發訪問紀錄,頁68、蕭一郎訪問記錄,頁108、楊添丁訪

問紀錄,頁230。

註十:《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談、陳論訪問記錄,頁217。

註十一:《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李石城訪談記錄,頁152。

註十二:《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久雄訪談記錄,頁160~161。

註十三: 根據林樹枝〈鹿窟,一個三十多年前的屠村事件〉一文繪製。

註十四:《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李石城訪談記錄,頁 153。

註十五:《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李石城訪談記錄,頁 153、陳久雄訪談記錄,頁 162、高陳腰訪問紀錄,頁 195,高木水訪問紀錄,頁 196~197;《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詹蘇訪談記錄,頁 78。

註十六: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談紀錄,頁258。

註十七:《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談紀錄,頁258~259。

註十八: 林樹枝, 〈鹿窟, 一個三十多年前的屠村事件〉;谷正文口述回憶錄, 《白色恐怖秘密檔案》,取 hi.baidu.com/tyzjysw/item/88f0f87a91693236714423b5。

註十九: 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三,取自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r-deerhole3.htm。

註二十:《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高筆能訪問記錄,頁 123、黃王訪問記錄(徐世通述),頁 222、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問紀錄,頁 261。

註二十一:《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頁 263~264。《鹿窟事件研究調查》王本訪問記錄,頁 178、黃王訪問記錄,頁 226~227。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三。

註二十二:《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黃王訪問記錄,頁222。

註二十三:《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楊添丁訪問記錄,頁 230。

註二十四: 《鹿窟事件研究調查》劉阿美訪問記錄,頁61、王本訪問記錄,頁178。

註二十五:《鹿窟事件研究調查》王本訪問紀錄,頁 178。《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謝天賜訪問紀錄,頁 48、余金成訪問紀錄,頁 104、闕宗光訪問紀錄,頁 189、李添成訪問紀錄,頁 226、廖賜訪問紀錄,頁 248、高興訪問紀錄,頁 282。 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二,取自

http://www.libertytimes.com.tw/2002/new/sep/12/r-deerhole2.htm。

註二十六:《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蔡炳訪問記錄,頁238~239。

註二十七:《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謝谷訪問記錄,頁73、廖德勝訪問記錄,頁87、陳送來訪問記錄,頁100 黃天送訪問記錄,頁181、高陳腰訪問記錄,頁193;《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陳桂訪問記錄,頁84;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二。

註二十八:《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黃王訪問記錄,頁262。

註二十九:《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黃王訪問記錄,頁225。

註三十:《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黃王訪問記錄,頁262。

註三十一:《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高陳腰訪問記錄,頁 192、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問紀錄,頁 263~265;《寒村的哭泣》謝天賜訪問紀錄,頁 48、余金成訪問紀錄,頁 104;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三。

註三十二:《鹿窟事件研究調查》廖德勝訪問記錄,頁88、鄭金英訪問紀錄,頁187~188、陳談訪問紀錄,頁218、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問紀錄,頁264~268;《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余金成訪問紀錄,頁104。

註三十三:《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謝美訪問紀錄,頁82、黃王訪問紀錄,頁224、楊添丁訪問紀錄,頁230。

註三十四: 谷正文口述回憶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註三十五:《鹿窟事件研究調查》王本訪問記錄,頁178。

註三十六:《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鄭金英訪問記錄,頁182、陳有義訪問記錄,頁253。

註三十七:《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鄭金英訪問記錄,頁189、高水木訪問記錄,頁203。

註三十八: 植根法律網: 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取自

http://www.rootlaw.com.tw/LawArticle.aspx?LawID=A040060160000500-0790806 •

註三十九:《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鄭金英訪問記錄,頁 185~186。

註四十: 谷正文口述回憶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註四十一: 谷正文口述回憶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註四十二:《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頁266。

註四十三:《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黃王訪問記錄,頁 228。

註四十四:《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謝谷訪問記錄,頁73、廖德勝訪問記錄,頁88、高陳腰訪問記錄,頁192、陳振宇訪問記錄,頁246~247、陳有義訪問記錄,頁252;《寒村的哭泣—鹿窟事件》謝天賜訪問紀錄,頁49、余金成訪問紀錄,頁105、廖水塗訪問紀錄,頁237、廖賜訪問紀錄,頁248~256。

註四十五:《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鄭金英訪問記錄,頁 186~188、李添成訪問記錄,頁 227、陳振宇訪問記錄,頁 246、廖 得陳訪問記錄,頁 252、廖修錠訪問記錄,頁 263、高泰訪問記錄,頁 272。《寒村的哭泣一鹿窟事件》余金成訪問紀錄,頁 106、廖萬乞訪問紀錄,頁 150。

註四十六: 《鹿窟事件研究調查》謝美訪問記錄,頁82、陳振宇訪問記錄,頁246、陳有義訪問記錄,頁252。

註四十七: 鹿窟事件五十週年《這樣的人,那樣的年代!》系列三之三。

註四十八: 谷正文口述回憶錄,《白色恐怖秘密檔案》。

註四十九:《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高水木訪問紀錄,頁 194~202、廖有福訪問記錄,頁 212~213、蔡炳訪問紀錄,頁 241~241、陳振宇訪問紀錄,頁 246、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問紀錄,頁 274。

註五十: 張炎憲、高淑媛、〈鹿窟事件研究〉(收入《鹿窟事件研究調查》),頁 29~32。

註五十一:《鹿窟事件研究調查》楊添丁訪問記錄,頁 233、高陳腰訪問紀錄,頁 195、高水木訪問紀錄,頁 204、高榕樹訪問紀錄,頁 207。

註五十二: 271。	《鹿窟事件研究調查》	蔡炳訪問紀錄。	頁 243	、陳振宇訪問紀錄	,頁 249	、陳皆得及其家族受難記訪問紀錄	录,頁